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9月18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5年9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碧翔路1号信隆公司办公楼A栋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学军先生
 (6)见证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黄劭业律师、陈珍琴律师。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70名,代表股份175,580,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04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173,732,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0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16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48,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3%。
 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175,133,26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1%;399,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7%;4,7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1,689,6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568%;399,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066%;47,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66%。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175,113,36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7%;399,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6%;67,8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1,669,7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257%;399,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79%;67,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24%。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175,116,56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6%;413,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6%;50,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1,672,9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755%;413,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70%;5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76%。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75,149,06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1%;412,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8%;19,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75,149,06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1%;412,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8%;19,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1,705,4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3%;24,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1,703,0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7%;49,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之第1-2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议案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廖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98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1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2,0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5.3635%。
 廖学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廖学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959,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16,0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4.1471%。
 廖学湖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廖学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883,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3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0,0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0.5910%。
 廖学森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廖碧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979,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16,0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4.1471%。
 廖碧君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廖君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883,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3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0,0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0.5913%。
 廖君宏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冯玮琼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885,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2,0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0.6850%。
 冯玮琼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六)审议《关于选举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出甘明勇先生、赵锋先生、华小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议案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甘明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984,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0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0,5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5.2934%。
 甘明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赵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889,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4,5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2696%。
 赵锋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华小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889,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6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5,5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0.8483%。
 华小宁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选举廖君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884,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3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0,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0.6145%。
 廖君生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74,950,06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7%;566,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7%;64,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1,506,4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849%;566,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112%;64,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39%。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1,705,4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961%;412,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868%;19,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1%。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75,149,06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1%;412,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8%;19,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1,705,4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7%;18,8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1%。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74,984,96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6%;577,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7%;18,8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1,541,3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179%;577,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024%;18,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7%。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74,985,96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2%;575,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8%;19,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1,542,3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647%;575,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324%;19,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0%。
 5.《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74,971,66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7%;574,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8%;33,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1,529,1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471%;574,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901%;33,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6.《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74,986,96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8%;574,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8%;19,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1,543,3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179%;574,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855%;19,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0%。
 7.《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74,984,96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6%;574,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8%;21,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1,541,3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179%;574,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855%;19,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0%。
 8.《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175,149,06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6%;409,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3%;21,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1,706,2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271%;409,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99%;21,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0%。
 9.《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175,149,06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6%;409,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3%;21,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1,706,2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382%;409,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51%;21,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66%。
 10.《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75,146,66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7%;409,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3%;24,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1,703,0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838%;409,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037%;24,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之第1-2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议案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廖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98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1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2,0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5.3635%。
 廖学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廖学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959,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16,0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4.1471%。
 廖学湖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廖学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883,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3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0,0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0.5910%。
 廖学森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廖碧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979,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16,0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4.1471%。
 廖碧君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廖君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883,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3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0,0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0.5912%。
 廖君宏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冯玮琼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885,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2,0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0.6850%。
 冯玮琼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六)审议《关于选举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出甘明勇先生、赵锋先生、华小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议案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甘明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984,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0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0,5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5.2934%。
 甘明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赵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889,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4,5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2696%。
 赵锋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华小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889,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6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5,5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0.8483%。
 华小宁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选举廖君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884,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3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0,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0.6145%。
 廖君生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74,950,06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7%;566,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7%;64,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1,506,4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849%;566,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112%;64,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39%。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174,950,06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7%;566,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7%;64,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1,506,4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849%;566,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112%;64,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39%。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黄劭业律师、陈珍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依股东大会授权决议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原激励对象和脱岗、邓鹏程、刘朝刚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票共计75,000股,须由公司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49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者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案,公司应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现有的6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须由公司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4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即现有6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有限性股票3,486,100股中的50%,即1,743,050股,须由公司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49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次回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票1,818,05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8,060,000股减少至366,241,95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8,060,000元减少为人民币366,241,95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先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书面、电子数据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5年10月24日起45天内(工作日8:00-11:30、13:30-16:30)
 2. 申报和报送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碧翔路1号信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陈丽秋 彭敏
 邮政编码:518105
 联系电话:0755-27749423 分机:8105、8106
 传真号码:0755-27746236
 电子邮箱:cmf@iclamp.com
 3. 债权人需提供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发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九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4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沪杭甬REIT											
基金代码	508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MTI)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运作指引》第8号—临时规则(试行)《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说明书》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杭徽高速(浙西段)											
项目公司名称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项目地理位置	起自杭州下钱枢纽,沿钱江经杭州余杭区、临安区,终点位于浙江安吉交界钱江枢纽											
项目运营管理机构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一)杭徽高速2025年9月主要经营数据												
本基金所投资的杭徽高速在2025年9月实现的车流量及收费情况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5年累计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5年累计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5年累计
杭徽高速(浙西段)	25379	-22.01%	-13.82%	26166	-0.59%	6166.06	11.60%	-6.75%	54260.33	-4.64%		
备注:	①日均车流量计算方法:按省中心平台下载的每个区段两个收费站之间的月/季/年自然车流量除以期间,得出区段日均车流量;全部15区段的日均车流量按区段公里数加权平均后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增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5年10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通华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含定投)、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A	010570
2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C	010571
3	新沃内债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新沃内债增长混合A	012143
4	新沃内债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新沃内债增长混合C	012144
5	新沃安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沃安鑫87个月定期开放	010607
6	新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新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021179
7	新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新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C	021280
8	新沃通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新沃通利A	030664
9	新沃通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新沃通利C	030665
10	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	02564

二、定投业务提示
 1. 投资者通过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定投业务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通华财富规定为准。
 2. 投资者